

债券代码：2280258.IB、184437.SH

债券简称：22 舜邦小微债、22 舜邦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关于 2022 年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二〇二五年五月



重要声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潍坊分行”或“债权代理人”）作为 2022 年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2 舜邦小微债”、“22 舜邦债”）的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 年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舜邦”、“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银行潍坊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银行潍坊分行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兴业银行潍坊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回售行权情况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84437.SH。

2、债券简称：22 舜邦债。

3、回售登记期：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在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双平台上市挂牌，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可选择通过综合业务平台或固定收益平台中的任一平台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2022 年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票面利率为 6.00%。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第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50 个基点，即 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本期债



券的票面利率下调至 3.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投资者回售情况

根据《2022 年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2 舜邦债”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 舜邦债”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2 舜邦债”（债券代码：184437.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00 元。

二、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债权代理人核查事项

（一）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2022 年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和《2022 年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5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2 舜邦债”（债券代码：184437.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0 手，回售金额为 0.00 元，拟转售债券金额为 0.00 元，注销金额为 0.00 元。

（二）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2022 年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及其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作为“22 舜邦债”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出具本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后续将督促发行人在转售期间内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转售结束后及时注销未转售的债券，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

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关于 2022 年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